

# 城市歷史遺產改造的管理途徑

斯陀韋爾\*

本文旨在就澳門當前提交的世界遺產提名的議題，審視我們對歷史性城市的管理業績進行定義和檢查的方法，嚐試從審視一系列可以用於認識和瞭解歷史性城市改造的若干互相補充的觀點中的重要考慮事項來明確相關的管理業績指標。

## 引言

對澳門世界遺產提名的部分評估工作將是對以保護和維持遺產的“突出的世界性價值”為目的而採取的管理和法律措施的適當性進行評估。

誠如讀者所知，將一個遺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需要證明如下兩個主要事項：1）證明遺址的品質，即那些展現其“突出的世界性價值”的品質，也就是昨天上午關於澳門的文化重要性及其地位的討論中所討論的內容，以及其真實性和完整性的改變條件；2）有必要證實締約國承諾對其進行保護。

儘管從1978年起保護遺產的承諾證明就已成爲將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一項明文規定，但比起協定生效的頭十五年來，過去十年中對這一規定更爲重視——當然是針對文化遺產。對於澳門而言，進行合理的管理更富有挑戰性。據我所知，澳門的世界遺產提名包括十二處獨立的紀念性建築物或是位於舊市中心的建築物區域。世界遺產委員會不僅要看十二處紀念性建築物每一處的管理情況；一般說來，國際紀念碑與遺址協會和委員會更要尋找證據，以證明被提名的遺產的管理方法能夠確保各處遺產的管理符合共同的標準和一致的目標。因此他們會查看被提名的區域所在的城市中心的整體管理體制的性質。

不管被提名的遺產是否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為了市民的利益，加強世界遺址管理中所涉及的問題

也應該是那些尋求如何才能提高澳門遺產的整體管理水平的人所關注的問題。這次會議的若干文件探討了改進管理的方法。例如，費迪南多·拉馬卡（Ferdinand Lamarca）昨天給我們介紹了“遠景”的概念，作爲一種幫助我們確定將來希望把城市建在甚麼地方的管理工具——一種“目標”的概念，另外，他還在遠景闡述中向我們說明關注遺產問題的重要性。就費迪南多的這些闡述，我想作一點補充，我認為在遠景闡述中增加如何達成目標，對變化所制定的相應策略的性質進行描述等的內容也是非常重要的。

總而言之，隨族委員會對“保護”承諾的嚴格履行產生越來越大的興趣，委員會對世界遺產究竟要滿足甚麼樣的要求才算履行了承諾作出了各種不同的解釋。在最近一次委員會會議（布達佩斯，匈牙利，2002年6月）上，若干締約國堅持認爲這些要求祇能通過一個“管理計劃”的存在才能得以滿足。

然而，這卻成了公約執行中的一個難點，常常被人誤解或曲解。堅持管理計劃作爲唯一檢驗文化遺產是否得到適當保護的指標同時也引發了一系列的問題，特別是在世界遺產方面。

首先，認識到這不是委員會關於文化遺產的行動指南（即指導委員會落實《世界遺產公約》的程式檔）的一個形式上的要求，這一點很重要。針對文化遺產，該行動指南指出：

\* Herbert Stovel，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ICCROM-羅馬）項目委員，遺產管理處主任。本文爲作者出席2002年9月10-13日在澳門舉行的“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澳門視野”國際會議上的講演稿（中譯本）。

每項被提名的遺產應得到相應法定的或傳統的保護和管理機制，以確保被提名的文化財產或文化景觀得以保存。因此，國家、省和市一級的保護性立法的存在或一個完善的由合同或傳統習慣來約束的合理管理或計劃控制機制至關重要……也希望保障這些法律或合同保護或傳統保護以及這些管理機制的有效實施。（第24款，b、ii條）

更重要的是，應認識到管理的合理性祇由管理計劃的存在來證實而不考慮計劃中的管理措施的實際影響或效果，顯然是錯誤的。另外，不管相關的保護措施會起到甚麼樣的效果，僅僅依靠某種計劃手段的存在（例如：管理計劃）並不能提供任何定性化的評估。衡量一個遺址及其環境的保護狀況，其保存政策的有效性、策略和行動都要求事先確定在保護遺址的主要遺產品質上甚麼是被視為重點對待的。對重點對待事項的判斷因遺址的不同而不同，這要求我們對遺址的價值和情況進行全過程的考察，並從而為每處特定的遺址列出其各自的包括有待審查的重要因素在內的清單。而所有這些因素都將被納入一個有效的管理體系中進行嚴格定義，然而這個管理體系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管理計劃。

此外，很顯然，運用形式管理手段，如管理計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非常合適，比如對那些由單一的管理當局管轄的遺址而言，但是在大部分情況下，如果管理責任分散，那麼適當的管理方法將包括一整套的協調機制，該協調機制目的在於協調圍繞共同目標而產生的認識和行動之間的關係。

本文旨在證實有必要超越僅以正規的管理手段或控制作為管理有效性的指標的看法，有必要從歷史的角度去理解，為了完好地維護一個歷史性城市的遺產價值所涉及的十分重要改造指標和特徵在決策中的重要性。

### 平行倡議：對世界遺產的監控分析

關注有效遺址管理的特徵所取得的結果與最近

關於為了世界遺址利益而進行監控的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一致的。雖然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秘書處在20世紀80年代中期就開始注意到了監控體制的必要性，但是卻是到了20世紀90年代以後才開始討論，系統地研究用於衡量那些列入名錄的財產所謂的“保存狀態”的改變的理想監控工具和指標的性質。（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在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的支持下已經開始把這些體系編入世界文化遺址《監控參考手冊》中，將於2003年初面世。）在過去的幾年中，召開了一些研討為歷史性城市制定指標的國際會議，會議明確指出：在這裡，關鍵的教學方法研究問題不是“如何”監控（如使用甚麼樣的標準），而是監控“甚麼”；甚麼才是需要進行仔細審查的，應為哪些關鍵問題或主題制定指標？

### 確定管理機構要面對的關鍵主題和問題

因此，如果我們讚同：在評估管理的合理性上，重要的是確保管理計劃、正規的管理手段或者是其他的管理機制都是針對那些有待優先考慮的關鍵主題或問題而設計的，並且就此我們嚐試制定有用的指標來監控管理的有效性，那麼我們就可以開始思考如何才能最好地確定這些主題和問題。為此，我們可以從歷史性城市開展的保護活動的近期個案和從一些行之有效的城市保護措施行動方案出發來進行。

### 對近期歷史性城市所開展的保護工作的成就概述

縱覽近三十五年來為保護歷史性城市所付出的努力並不會使人們對許多引進以保護城市遺產措施的總體有效性充滿信心。在這一時期——我們可以說是現代保護的時代——建立了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並起草了針對文化遺產的教科文組織文書（20世紀60年代的《教科文組織國際運動》和1972年的《世界遺產公約》），為

加強城市保護的能力做了廣泛的努力。幾百次國際性和區域性會議形成了各種決議、聲明、建議、憲章和會議報告，明確了用於指導有利於更加尊重歷史性城市的遺產價值的決策的原則。這些會議以及對歷史性城市的管理負有責任的人所做出的努力同樣推動了對歷史性城市的文化遺產的許多創新管理方法的發展，其中包括紀念性建築物的詳細記錄和分類體系、指導以珍視遺產的方式進行利用和開發的總體計劃和保護計劃，謹慎對待紀念性建築物的撥款和鼓勵制度等等。

雖然這些措施無疑在很多特殊的場合下加強了對紀念性建築物和街區風格的保護，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在別的場合下它們並非是合適的。最後，我們須意識到遺產保護的保障不是憲章或者保護手段本身，而是政治意願。例如，在意大利，大部分的歷史城鎮和鄉村都保留了它們的歷史中心，而在它的鄰國希臘，大部分的歷史中心卻由於旅遊或發展的壓力，已迅速失去了它們的歷史特徵。如果我們退一步來評價我們的共同努力所取得的總體效果，那麼很容易我們就意識到在很多地區，在保護我們的歷史性城市的遺產價值的戰鬥中，我們仍然面臨逐漸居於下風的危險。每一個成功的例子——羅馬、康波思特拉的聖地牙哥（Santiago de Compostela）、維干古城（Vigan），馬六甲（Malacca）——都有許多漸漸呈現且勢必發生的失敗例子與之相對。

## 亞洲的情況

在亞洲尤為如此。由於時代的變遷和發展，有很多亞洲歷史性城市遭受了嚴重的破壞，儘管在促進保護上人們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這種情況還是經常發生。世界上也許再也找不出第二個地方比1979年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加德滿都大河谷（Kathmandu Valley），接待過更多的國際代表團、得到過更多的專業分析，或者是得到過更多的專家建議了。然而，其損壞的程度如此之高，特別是列入名錄的加德滿都城的七大古蹟的毀壞如此之嚴重，以至於世界遺產委員會不得不考慮討論要縮

小列入名錄區域的範圍，尤其是在面臨對列入名錄的遺址的許多部分無法控制其發展的情況下。實際上，委員會已經意識到政府當局和尼泊爾（Nepal）民間社會在採取措施保護其全部的世界遺產價值的能力上畢竟是有限的。

1998年4月的蘇州（中國）會議（中國和歐盟地區的歷史性城市市長國際會議）後，世界遺產中心編寫的一份文檔證實了這樣的一種消極傾向。在第3頁中，該文檔指出：

如果歷史性建築物或建築群不是直接受到污染的威脅（如泰姬陵Taj Mahal），那麼就存在由於規劃不周而導致將要修建的公路或鐵路穿過文化遺址的風險（越南的順化 Hue, Viet Nam、韓國的慶州Kyongju, Republic of Korea、緬甸的蒲干Bagan, Myanmar等），或者是，存在不經過事前的考古研究就計劃修建地下停車場或是地鐵軌道的風險（如伊朗的伊斯法罕 Esfahan, Iran）。公共市政工程的擴張和城市擴建公路也會導致歷史性建築物整體上的破壞和城市歷史形態無法逆轉的改變（如中國的一些歷史性城市），而一些未經授權的破壞和歷史性建築物的重建和一些新的規劃不周的、與遺址不協調的建築物的建造（如尼泊爾的加德滿都大河谷及其它地方）也會導致難以修復的破壞。

該文檔的第4頁還指出：

亞洲城市的實際情況在於必須適應越來越快的發展速度，農村人口流向城市、尋找解決日益惡化的城市環境所急需的辦法，標誌環境惡化的有不衛生的居住條件、對人體無害的自來水供應不足和不合理的衛生體制、失業、低就業率，城市貧困引起犯罪……

1999年3月在奈良（Nara, Japan）召開的關於“歷史性城市的發展與完整性”的研討會上同樣明

確指出了在保護“亞洲歷史性城市的特殊歷史品質”上“對歷史建築特的保存和維護有不利影響”的若干重要問題：

——迅速發展的城市化帶來的超負荷壓力導致的居民生活質量的下降。

——中小城市人口的減少導致它們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生命力的減弱。

——生活方式的改變導致對住房和服務的新的需求。

——重視對單個紀念性建築物的保護。

——過於重視滿足旅遊業的需要。

——忽視了在歷史區域、擴大了的城市範圍和鄉村腹地之間的關係。

### 用於評價管理有效性的可供選擇框架

對當代遺產保護實踐的演變情況的歷史性回顧似乎不能形成一種有效地運用於城市管理的實踐手段，因此我們將不得不從別的地方尋找可替代的方法來理解並從而引導城市改造通向更為重視遺產價值的方向。

在執行這項研究的過程中，如下幾種可供選擇的觀點也許會起到一定的作用：

——歷經幾個世紀甚至幾千年沒有保存工具保護的演變之後，我們堅持利用現代工具和手段保存下來的許多歷史性城市展現出了它的保存價值。從存在於過去幾個世紀，並運用於目前實踐的變化主導力量中我們能領悟到甚麼呢？

——對於當代許多歷史性城市在不削弱它們歷史價值的同時，又保有持續變化的能力，參觀者感到非常滿意。在過去取得的業績中，至少從外部觀眾的觀點來看，甚麼才是受到人們重視的主導變化關鍵因素呢？

——城市變化源於正式和非正式決策體系框架內部或外部所作出的無數決策。實質上，在歷史性城市所具備的管理“動態”變化過程的能力和通常被保護團體所採用的“靜態”保護工具（名單、詳細清單、禁止令、支援和激勵）的有效性之間，保

護歷史性城市所取得的成功似乎與前者的關係來得更為密切。詢問我們能夠識別和描述動態發展過程本質的程度是很有價值的，因為動態發展過程在保護目標的實現上貢獻卓著。

——許多將明智的、民族性的方法引入城市發展中的當代歷史性城市，不僅提高了他們市民的生活質量並且優化了可利用資源的使用。目前，歷史性城市正致力於採用能夠保護歷史資源的管理策略，例如一些有助於“可持續發展”、“生態穩定”、“適於居住性”或者“防恐怖性高”等政策。

下面讓我們逐個地審視一下這四個觀點。首先，從城市的歷史性改造推動力上我們瞭解到：對過去一系列推進歷史性城市互動變化的力量的分析，我們可從中獲取有價值的洞察見解。

我們都知道，一些歷史性城市歷經了幾個世紀，甚至幾千年的演變，才最終保存其歷史價值仍完整無缺地來到了今天這個世界。理解這些過程的本質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因為通過這種途徑我們可從中吸收到許多有益於城市保護的經驗。“有吸引力的”，但由於我們環境的急劇變化，例如迅速提高的技術和工業變化率、飛快的城市化、逐步增高的消費模式、全球化等等所有這一切如今似乎將我們從發展的人為控制或限制中喚醒，並保存了賦予我們的時間，但它可能是無用的。

無論如何，讓我們來看一看那些過去主導歷史性城市變化的力量：

——在歷史長河的大部分歲月中，技術變化以其有限的速度確保了後繼年代的人以不同於他們前代的人的模式、材料和方法進行持續的操作。而僅僅是在這個世紀，我們才從完全依賴於使用手工藝產品和傳統建築材料轉向廣泛使用工業產品，並且我們還發明了人造保護工具來保持早期技術的證物和使用。

——第二種相應的力量是強大的經濟壓力，這種壓力在早期歷史年代裡不斷地循環反復，並有助於傳統物質資料的節約使用。然而，在當今世界裡，城市中的新建築通常是利用舊建築中拆卸下來的材料來建造的。在早些年代，尋找和運輸材料的費用和相關困難促使人們依然採用這種或那種方式

來努力保持或循環利用這些材料。例如，在古羅馬，工匠們在建造新建築物的時候將古代建築物作產原材料的來源。毀壞在沒有自我意識到要對材料進行保護的情況下發生了，而被選材料卻被再次用於演變中的城市建築。

——在許多歷史性城市裡，對倖存材料保存的承諾通常意味保存和再一次利用合適的古代結構。例如，如果我繼續用我的家鄉——羅馬（之前鄭妙冰博士將澳門比喻成東方的羅馬，因此，這種對比關係並不勉強），人們可能意識到，今天的Navona廣場的設計風格是對早期古羅馬時代的露天大型運動場的摹倣。Campo dei Fiori周圍的網絡狀街道是對Teatro dei Pompeii的設計和遺蹟的摹倣。許多羅馬寺廟的結構是以文藝復興式教堂為藍圖的。基督教教堂是源於對羅馬時代的Basilican Law庭院的摹倣等等。

在檔案裡，在市民的腦海中，依然保存著城市過去確實存在的風貌痕跡。而這些痕跡有助於人們將城市恢復到其原有的模式和結構。沒有地方比柏林的重建更能證實這一點。據2002年8月3日財政時報報道：“城市的歷史性風貌在歷經數年低潮之後又一次重現。在附近的波茨坦，城市中著名的運河之一——在戰爭年代被埋藏起來——如今又重新被挖掘出來了……在1960年被引爆的通往城市宮殿的大門被重新建立起來。”時報繼續報道：“緊接發生的事情意味將重新鋪設道路……拆除醜陋的摩天大樓……以及重建Garrison教堂……普魯士的精神中心，意味直到1968年才將犧牲者歸結於上層建築。”雖然有些人對重建丟失的柏林所付出的努力獲取的結果的真實性表示懷疑，但是如同許多其他東方重要首府，接受對已經失去，如今又重新獲得的首府狀態或地位所賦予的新的象徵意義這樣的觀點一樣，並不困難。

雖然我們無法使這些觀察資料傳奇化，但他們的確能夠提供一些有用的標準，運用這些標準可以評價當代歷史性城市的管理有效性：

綜合上述，在考察演變觀點方面，有哪些地方可以建立有效的城市保護指標？

1.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保持和加強它的工藝傳統。

——評價考察得已延續的傳統技術和相關支援系統以及用於加強當今社會中已存在和基礎的維護的程度。

2.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確保當代城市規劃的實施反映傳統模式和設計。

——評價考察當代城市規劃和設計是建立在對現存城市形式、建築遺蹟和模式的理解和深層次地再生利用的基礎之上的。

第二，從吸引當地居民和參觀者的歷史性城市的品質上，我們可以瞭解到：

穿梭於歷史性城市且有所體驗的人們折服於它的一系列品質。這些品質與參觀者體驗的真實性有關，也與他們對遺址的安全保障的信任感有關。

在前個案例中，這些品質與遺址和參觀者之間的交流質量有關。人們尋找到了與真實的聯繫；他們為那些被視為重要的故事或資訊尋找令人信服的、可靠的證辭；他們通過城市的空間距離尋找與運動時間有關的途徑。

在後一個案例中，這些品質與對遺址內部健康的感知有關。人們被遺址的良好狀況所吸引，被市民對遺址的關心愛護所吸引，被他們親眼目睹和親身經歷的倖存者對安全的信任所吸引。

世界遺產委員會建立了一種機制，以便通過一種一致的、系統的方法將對兩者關係的感知引入他們的分析之中。委員會使用“合格條件”來處理這個問題。“合格條件”是指那些用於分析它的核心價值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整體性的重要因素。核心價值在協定中被稱為“突出的世界價值”。在協定的有效期內，這些“合格條件”中有兩條已作了明確規定：對文化遺產而言為“真實性的測試”；對自然遺產而言為“真實性的條件”。（行動指南第24款的b和i條指出：“文化提名在設計、材料、工藝或建造上必須能通過真實性的測試，在文化景觀上必須能實現它們的與眾不同的品質和成份。”）

通過這種方法，真實性，被定義為衡量文化遺址的屬性（這些文化遺址被理解為真實的、可信的遺產價值），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合格條件”，

一個概念，這個概念並非關注對他們價值本身的選擇，而是關注這些價值傳達的清晰度。完整性，以同樣的方式，可以理解為衡量遺址環境的指標（這些環境適合於對確定的遺址價值的保護），也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合格的條件”，一種衡量支持核心價值所必備的環境完整性的測量措施。

我們將如何運用這些“合格條件”來理解我們的歷史城市環境的健康和保持呢？將真實性理解為與設計、材料、工藝和建造的屬性有關（誠如行動指南中的描述），並且將此延伸至包括傳統概念，使用等在內（如新的行動指南中的提議，摘自奈良文件，1994年）。提出了一系列的有用問題。例如：被提議的變化會維持建造的真實性嗎？會維持設計（城市術語中它被理解為街道佈局和模式）的真實性嗎？會維持功能的真實性嗎？諸如此類。假如我們開始更加關注完整性——關注倖存的物理遺體的完整性，關注整體性（關注維持城市的系統的完整性），那麼我們將需要回答其他重要問題。被提議的變化維持及不破壞城市功能、設計和結構之間的關係的程度有多大呢？

1999年3月，在奈良（日本本川島中西部城市）召開的國際會議上一篇亞洲文章上初次使用了完整性來形容歷史性城市的運作，“歷史性城市的發展和完整性”。論文指出下述因素對歷史性城市的“完整”有貢獻（摘自世界遺產委員會報告第二頁）：

- 與支援自然品質有關的無形的人類活動
- 與各種成份融合有關的歷史地區的一致性
- 對由許許多多歷史覆蓋圖組成的城市的公認
- 對一代有別於一代的重要性的認同
- 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利和歷史特徵的保護之間的關係

很有可能，行動指南的下一個版本將首次定義適用於文化遺產“完整性的條件”。

真實性和完整性，這兩個概念為歷史性城市的空間/結構/功能/傳統等的保持和修改賦予了一個有價值的指標，同時也為城市建築、設計和系統提供了值得遵循的處理方法。運用真實性分析法分析歷史性城市使得我們將注意力從物質或設計元素上轉

移到了動態的質量上，例如傳統和功能。而關注完整性同樣有助於我們檢查支持和維持城市生活的系統的完整性。然而，將這兩個概念結合起來卻無法為維持歷史性城市的必備“品質”或“方位感”提供一幅完整、清晰的關鍵指示藍圖。

許許多多的近期討論都集中在第三條“合格條件”——連續性上，這個條件對歷史性城市尤其重要。為這次會議作出貢獻的克里斯多夫·龐德，非常自信地認為，連續性事實上在維護歷史性城市的品質方面也是一種值得關注的關鍵因素，論文中的其他部分對此也有所闡述。像80年代被收錄到世界遺產名單中的羅馬，連續性的意義——一種永恆的意義——對觀察者而言，似乎最具吸引力，也同時為他們的觀察賦予了更多的意義。穿梭於“永遠不會毀滅的城市”並且親身體驗Centro Storico各個角落的許多錯綜複雜的社會生活的能力將使外行觀察者們懷疑墨索里尼在30年代挖掘出的古羅馬城鎮的廣場、被埋葬的阿根廷古代遺物所作的努力是否值得。雖然其挖掘了有趣的具有考古學意義的遺蹟，然後也同時將這些遺蹟剝離了市民們的生活。這些宣稱找回失去榮耀的傳奇式成就在30年代是很普通的，例如：在雅典Agora發現的希臘出土文物，或同時期在科林發現的文物——而所有的這一切卻以犧牲相當重要的歷史性地區為代價。如今，在我們審視這非常複雜但很有意義的相關領域時，它們似乎僅提供了毫無意義的見證。

綜合上述，在考察歷史性城市的價值方面，有哪些地方可以建立有效的指標？

3.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會真實地反映其重要的文化遺產價值。

—— 真實性：此處指評價考察歷史性城市反映其重要遺產價值的特徵（設計、材料、設置、製造工藝、功能、傳統）的程度。

4.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保持和加強其組成部分、其系統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的完整性。

—— 完整性：此評價考察，歷史性城市和其運行系統展現的整體性和保持完整無損的程度。

5.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保持和加強保持其連續性的資源。

### 第三，從塑造現代歷史性城市的動態發展過程中可以瞭解到：

最近幾十年裡制定的一些最為有趣和最為有效的城市保護計劃，關注於將對城市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保護規劃為整體經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這些方案中，最著名的方案之一是所謂的北美中心街（或城市商業區的復原）方案。這些方案設計包括，組織生意人和商界通過開拓市場、研發設計和創造經濟發展機會，組織自助行動來提高商業企業以吸引人。這些方案於過去二十五年在北美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並且對上千座以上的歷史性小城鎮和鄰近地區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在這產，古建築物、店面和標誌最終被看作是設計資產，具有加強商業形象和吸引力的連續性和品質的作用。中心街方案成功背後所付出的共同努力，最終使市民因其對社區產生的認同感和社區的歷史而感到驕傲，並且加強了市民對社區文化遺產作為關鍵發展資源的長期支持。

中心街方案在四個關鍵行動方面進行實施：組織（為了共同目標，將不同社區組織起來一起行動）、經濟發展、設計和營銷。在社區成功組織的基礎上，後三個關鍵行動才可能成為共同努力的行動焦點。

第二個實例是，自1975年關於城市保護綜合方法的阿姆斯特丹憲章（歐洲國家就加強建築文物保護手段的協定）以來的歐洲。雖然綜合方法最初相當機械地解釋為與城市規劃（也就是說，例如，在市政府內建立一個文化遺產保護單位）綜合構造有關的術語，但是，今天理解的綜合方法蘊含綜合過程的意思，它保證界定文化遺產價值和適宜水平以及維護形式的決策過程建立在所有社區利益方的廣泛參與之上。

在以上兩個和更多類似的實例中，有效策略中的關鍵組成部分是自下而上地展開的，並獲得基層對遺產保護的支援，該支援最終喚醒了為實現保護目標的政治意願和經濟意願。

綜合上述，在結合城市文化遺產保護的開發動態過程中，有哪些地方可以建立有效的指標？

6.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保證社區參與決策。

—— 評價考察社區參與界定文化遺產價值和確定適當維護形式的程度。

7.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支援發展城市自助策略。

—— 評價考察在實現保護目標方面城市規劃提倡利用自助政策和策略的程度。

8.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保證，在評價開發方案方面，其定義的文化遺產價值起關鍵參考作用。

### 第四，從敏感地關注城市發展的現代高瞻遠矚的觀點中可瞭解到：

在當代城市規劃者和經營者面對許多不斷增強的壓力情況下（僅舉幾個例子：過快城市化、郊區的無計劃拓展、環境退化加大、貧窮增加以及富人和窮人之間的收入差距不斷加大。）鼓勵城市為其未來發展探索多視角的高瞻遠矚觀點。讓我們就這些不同的高瞻遠矚觀點對幾個基本關注點進行考察。

探討可持續發展的1992年里約熱內盧高峰會議採用了議程21，議程21是一組各個國家政府隨後採用的和在國家、區域和地方政府內提倡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然而，在很大程度上，這些原則與限制資源消耗有關，許多直接涉及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工作。例如，議程21提倡分權決策——將管理機構從國家級下放到地區級，以作為保證決策考慮當地人的意見和優先專案的主要手段，這經常更多地與資源蘊涵的潛力和行政上決策的結果偕合。因此議程21清楚地闡明，地方政府最穩定的形式是，地方政府的決策在最接近最受決策影響的地方進行。這種觀點也非常適用於涉及文化遺產決策的那些地方。

其他國際組織也提倡對國家或城市發展持變換的視角，突出某些關鍵目標，這些關鍵目標在支援平衡發展中持續存在。世界銀行在過去五年制定的政策中有兩項涉及文化遺產保護和經濟開發的寬鬆的信託政策：文化遺產保護作為社會參與發展的一種手段，和文化遺產保護作為減輕貧窮的手段。當前，支援文化遺產保護的世界銀行計劃（並且有許多這樣的計劃）由計劃官員根據其能力組織以表明

這些社會目標帶來的效益。

最後，在今年夏天後期發生在東歐和整個亞洲，特別在中國的多次洪水已經表明，在世界遺產名錄上的許多遺址目前存在許多不適宜的預防風險手段。許多遺址本身存在風險（例如，火災、地震、洪水），需要在管理制度上加大努力以減少風險來源和結果，並且探究傳統建造技術的能力和進行實踐以減少風險。

所有這些視角或視角的不同角度均集中於提高歷史性城市中公民的生活質量。有效地綜合城市發展中遺產保護的長期目標，要求在生活品質陳述或為歷史性城市限定的視角方面表明關注文化遺產的重要性。

綜合上述，在與城市發展的可替換的高瞻遠矚觀點中，有哪些地方可以建立有效的指標？

9.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存在加強基層決策的機制。

—— 評價考察決策已經轉移到基層的程度（由此，加強本地文化遺產利益的程度和保證當地人所有權的程度）

10.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提倡將文化遺產保護作為一種社會參與的手段。

—— 評價考察保護政策和方案推動社會和文化保護的尊重、相互尊重和持續共存的程度。

11.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優化保護計劃和專案在當地社區內產生的利益。

—— 評價考察留給當地社區內個人和機構的開發收益的多少。

12.一個管理良好的歷史性城市將保證其公共機構和市政機構具有對高風險的覺悟。

—— 評價考察管理制度採用提高風險覺悟的政策、策略和方案的程度。

## 結 論

上述十二個主題僅僅說明供定性評價歷史性城市管理有效性之可能的主題區域，然而實際上，可能有更多的主題區域。同時，精確地選擇評價的主題將取決於歷史性城市的特殊品質以及它計劃中要

實現的遺產保護目標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每個社區都需要辯論，在其特殊環境下以及在建立保存其特殊遺產價值的有效管理系統過程中，如何選擇指標建立的領域。

最後，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面對今天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壓力，由公眾部門創設的保護城市遺產價值的現代手段證明是不足的。為驗證遺產保護管理有效性，世界遺產委員會努力推動利用可以更好地保護文化遺產城市價值的機制，以消除當今存在的許多殘酷外部壓力的消極影響。然而，這些努力的目的不容易實現。即使在歷史上著名的中心城市殘存的地方，它們的價值表面上原封不動，但是它們經常像綠洲一樣，被更直接滿足商業、居住和工業需要的無特色和無目的的周邊地區包圍。文化遺產變成了與社區發展無關的東西，而不是社區發展核心的東西。結果，文化遺產保護提倡者發覺自己推動的價值和建築物的保存工作似乎與社會上大多數人的需要不相干。下一步的工作是使遺產保護辯論深入公眾當中，並且使與遺產保護有關的問題、利害關係和方案選擇緊密與公眾聯繫。隨着公眾遺產保護意識增強，公眾會支持遺產保護事業。然而歸根結底，當局必須支持遺產保護目標。在這一點上，管理機制將和限定的遺產目標相關聯。

當澳門被提名為世界文化遺產時，提名的審核工作當然將涉及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和世界遺產委員會驗證城市現有管理手段的有效性。本論文極力建議本次會議的組織者、澳門公民和受澳門委託的專業人員和行政官員，不管世界遺產提名工作程式目前是否在進行中，以長期更好地保護城市特徵的態度來看待這些問題，建設性地檢查現有的管理機制，以及驗證和討論如何選擇能夠清楚說明管理活動有效性的指標。為了在世界遺產名錄上贏得一席之地，或真正地為其公民的利益維護其眾多的遺產價值，澳門需要使其公民關注構成其基本特徵的影響力和品質，並且使他們共同努力以保證城市規劃和法律措施完全圍繞保持這些特徵而進行。

盛 力譯